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10年10月19日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委會會議

- 第一條、為發展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影響力衡量與管理領域之研究、教學、應用與產學合作，成為亞洲地區兼具實務與教學研究的標竿單位，因而設立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 第二條、總中心的願景為建構亞洲區域之影響力資料庫，進行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的頂尖研究與出版，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並於產官學界推動相關的國際標準與方法。
- 第三條、總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由院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副主任至多3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第四條、本院前已成立之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及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均納入總中心統籌管理。
- 第五條、總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總中心主任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營運概況，並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至少一次。
- 第七條、總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襄助總中心業務之推動。
- 第八條、總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依實際需求從事各項有關影響力衡量與管理之研究、教學、培育、及發展等服務。
- 第九條、總中心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及提供工商企業服務。
- 第十條、總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教學、研究服務費及接受贊助。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委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